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印发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2019年修订）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于2021年7月5日与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了《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出具的甬证监函[2021]103号确认函，确认辅导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方正承销保荐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对恒普科技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概述

2021年7月6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方正承销保荐会同会计师和律师对恒普科技开展了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展开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调，了解了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持续跟进辅导相关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也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协调会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交流，提高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方正承销保荐。根据辅导机构与恒普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了李伟林、赵慧琦、彭西方、李滚、王振兴、金鹏、林翠微、万同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恒普科技进行辅导，李伟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李伟林、赵慧琦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均未发生变动，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恒普科技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宁波证监局及方正承销保荐、恒普科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本辅导期内，恒普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内控、规范运行情况核查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就恒普科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技术、财务状况、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特别地，辅导人员对于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行情况予以重点关注，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公司各个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与会计师沟通、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对于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均提出了整改方案并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管理人员当面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传达公司并持续跟进落实。

(2) 规范运作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组织会计师和律师对恒普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授课日期	授课内容	授课中介机构
2021年7月21日	《我国资本市场概览及科创板简介》和《公司法》	方正承销保荐
2021年8月4日	《公司法》和《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上市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责任等	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日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	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6日	《证券法》解析	方正承销保荐

通过以上集中授课，恒普科技参训人员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和自身职责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问题讨论、集中授课、实地走访、日常答疑、资料收集整理、相关人员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牵头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按照约定的实施计划与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了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方正承销保荐与恒普科技签订《辅导协议》以来，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恒普科技已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梳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辅导机构正在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督促并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三会运作机制,并针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开展培训,使公司在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更富实效。

三、 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恒普科技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接受辅导人员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基本能够按时参加辅导授课,并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恒普科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有效加强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上市规范要求的认识,辅导效果良好。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辅导目标。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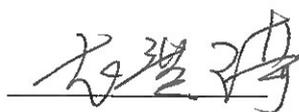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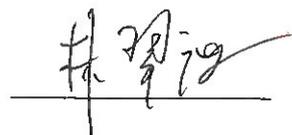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李伟林



赵慧琦



林翠微



李 彦



王振兴



彭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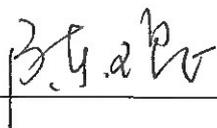


金 鹏



万 同

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0日

